臺南市立龍崎國中學生攜帶3C產品到校實施要點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
年　月　日					

壹、依據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考察實施要點及生活輔導實施需要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聯絡，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3C產品使用規範

一、學生進入學校7:30後需將3C產品關機，並繳交予導師保管，離校前取回。

二、放學後出校門即可使用3C產品與家長聯絡。

三、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3C產品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
四、請勿攜帶價值昂貴3C產品到校，以免遭竊衍生困擾。

五、考試期間務必遵守前項之規定。

六、如有必要課程或活動，經該課程教師認可並由該教師向教導處告知申請後，不在此限。

肆、懲戒辦法

一、未申請被查獲者，記小過乙次，3C產品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且須由家長親自到校簽章後始得領回。

二、首次違反使用使用規範，記警告乙次，3C產品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且須由家長親自到校簽章後始得領回。

三、第二次違反使用使用規範，記警告兩次，3C產品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且須由家長親自到校簽章後始得領回。

四、第三次違反使用使用規範，記小過乙次，3C產品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且須由家長親自到校簽章後始得領回。

五、第四次違反使用使用規範，記小過乙次，該學期取消申請攜帶3C產品到校權益，且須由家長親自到校簽章後始得領回。

六、違反使用規範第五條，記大過乙次，該學期取消申請攜帶手機到校權益，且須由家長親自到校簽章後始得領回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完成申請手續,請將申請表繳回教導處訓導組登記後、申請表交由導師保管。

訓導組簽章:_____